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6)

#### **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i) 庄躍凱先生(「庄先生」)已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偉國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 許伊旋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庄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林先生及許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偉國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70)分公司財務經理、經理及地區銷售總監，彼負責相關公司地區的財務工作及業務管理工作。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加入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發房產」)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總經

理助理。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分別為建發房產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及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8)(「建發國際」)財務總監，其後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建發國際首席運營官。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建發國際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建發合誠工程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09)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廈門市經濟專業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自其當時的現行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可自動重續一年，惟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可有權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獲得董事會不時及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以酌情信託保護人身份持有52,41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2%)。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 Limited(「**Diamond Firetail**」)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前稱Equity Trustee Limited)(「**TETL**」)的全資附屬公司。TETL為一項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林先生為該酌情信託的保護人之一。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Diamond Firetail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許伊旋先生，43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建發房產工作，歷任設計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工程管理中心總經理、廈門事業部總經理、東南區域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彼現任建發房產東南集群董事長。

許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為工藝美術師。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委任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任期將自各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及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可有權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獲得董事會不時及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以酌情信託受益人身份於約1,541,0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TETL的全資附屬公司Diamond Firetail的名義登記。TETL為一項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許先生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及許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庄先生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及歡迎許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喬海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喬海俠女士（行政總裁）及黃黨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國先生（主席）及許伊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泰先生、李卓然先生及胡一威先生。